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31期（总第964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1 期（总第 964 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穗府〔2023〕12号） ..... (1)

###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规程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3〕2号） ..... (1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3〕7号） ..... (17)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3〕4号） ..... (28)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2023年修订）（穗财规字〔2023〕3号） ..... (35)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粪便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3〕2号） ..... (39)

### 政策解读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规程》政策解读 ..... (4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 (45)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政策解读 ..... (47)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3〕12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5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广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牢牢把握国家赋予广州的使命任务和重大战略机遇，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推动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

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市政府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市长离穗出差、出访、休假、学习期间，由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六、市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动超大城市发展方式转变，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实践，更好服从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奋力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广州贡献。

七、市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安排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二项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全面建设“人民城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完善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其在制定重大决策、参与重大项目、审查重大合同、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市政府决策咨询制度，重视发挥智库作用，为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依法依规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

长，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要决定，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报告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四）讨论其他需由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区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要决定，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规章草案；

（六）讨论通过重要规范性文件；

（七）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主要负责人因故无法参会的，需履行请假手续，并安排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会。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或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提出，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市委报备。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厅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经与相关部门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需书面说明协调情况，列明分歧意见及各方理由，提出倾向性意见，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并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市长确定。事先未经征求意见、协调的议题，市政府办公厅原则上不予安排上会。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市政府办公厅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工作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会议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

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厅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避免层层重复开会。严格控制全市性会议，全市性会议实行年度计划审批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厅统筹安排，凡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全市性会议，原则上不予安排召开。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原则上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厅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区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区以下的会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部门汇报或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报送市政府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按规定需经有关前置程序研究、审核或协调的公文，应严格执行前置程序后再报送市政府。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敏感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由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拟提请以市委（市委办公厅）或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稿，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由市委办公厅进行前置审核。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

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或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并充分协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不与主办部门沟通且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部门、各区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退回报文单位。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厅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时，应签署明确意见。对于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请示性公文，圈阅表示同意。

三十一、充分发挥副秘书长公文审核作用。报市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经相关

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相关市领导同志批示。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由副秘书长指导相关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十二、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分管副市长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也可授权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副主任签发。重要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三、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省、市政府决定、命令、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明确有效期。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区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经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担对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向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的，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创建验收、评比达标等名义擅自要求下级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一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特别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无纸化会议，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系统和协同办公平台，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三十五、以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确需签署协议的，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市财政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意见，严格按程序报批，做好保密工作，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部门、各区对外签署合作协议需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见证的，须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提前报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批。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加强协调推进，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抓落实，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积极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支撑。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坚持联动协同，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要求。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全局的重大政策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属市委事权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及请销假制度。市长离穗出差、出访、休假、学习，要按规定分别向省政府和市委请示报告，并向省委报备。副市长、秘书长离穗出差、出访、休假、学习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向市委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穗外出，需向分管副市长请假，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厅办理，经市长审批同意后，按规定向市委报备。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离穗外出，须向各区党委主要负责人报批，再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厅办理，经市长审批同意后，按规定向市委报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主义。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市政府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 年 12 月 11 日市政府印发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96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3〕2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规程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法律法规，我们研究制定了《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31日

##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工作，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职业中介活动准入

**第四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五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职业中介活动，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应当符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第六条** 开展网络招聘应按照《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实行线上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办理渠道。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各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第八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按照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有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九条** 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线上、线下的申请业务进行综合受理。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条**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采取政务数据共享或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核查。采取免于核查的，承诺条件及有关材料通过申办系统比对，比对通过的免于核查；采取立即核查的，当场对承诺条件及有关材料进行核查；采取事后核查的，作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核查承诺材料。立即核查发现不符合承诺有关问题的，当场终止办理；事后核查发现不符合承诺有关问题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给予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处罚。

采用一般程序办理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除可以通过网办系统进行核查外，还可以采取实地上门的方式核查申请人各项信息，上门实地核查与通过网办系统核查的标准应一致。

**第十一条**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行政许可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采用一般程序办理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信用广州”网站，并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做好行政许可案卷立卷归档工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理有关举报投诉，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程的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应当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性质、许可文号、服务范围、网站网址等有关内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97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3〕7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运行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我委制定了《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运行管理，依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预〔2016〕178号）等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的设立、投资、运作、退出、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通过母基金的投资方式，选择股权投资类企业等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新兴产业领域。本办法所称子基金，是指在广州行政区域内的子基金。

**第四条** 引导基金于2017年设立，由市财政全额出资，存续期10年。引导基金基础规模为18.03亿元人民币，总规模根据市政府决策及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引导基金投资退出后回收的本金及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引导基金账户孳息，除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用于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五条** 子基金的组织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式。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引导基金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出资参与子基金；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引导基金以股东身份参与子基金。

**第六条** 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申报审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等工作；基于受托管理机构前述遴选结果，研究确定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并对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推进相关政策目标落实；组织受托管理机构按规定对引导基金组建情况、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达新增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计划，并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对引导基金运作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引导基金绩效自评复核、组织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



##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遴选确定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三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有关要求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引导基金进行管理。

**第九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三）至少 5 名从事 3 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四）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机制；

（五）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且有管理政府引导基金的成功经验；

（六）最近 3 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七）其他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授权，在受托权限内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引导基金申报机构开展符合性审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履行引导基金投后管理，监督子基金投向。

（三）建立完善内部决策和风险管控机制，负责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作。

（四）按季度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基金运作、资金管理和项目投资等情况；及时发现、报告并解决可能对财政资金安全、政府公信力等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问题。

（五）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对上一年度基金管理情况作出自评报告，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

（六）根据本办法及委托管理协议规定，负责引导基金的依法退出，保障财政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金安全回收。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设引导基金账户，对受托管理的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二) 最近 3 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 第三章 投资领域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发起设立的子基金主要投资领域须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领域，以及国家、省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处于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扩张期和成熟期等各发展阶段的企业。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按产业领域分类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

**第十四条** 子基金投资项目须聚焦子基金申报的产业领域，在该领域投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 60%。

**第十五条** 投资期内子基金的返投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2.5 倍。

**第十六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第四章 申报机构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类企业（含创业投资企业），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按 1：4 以上的比例设立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或股东。

**第十八条** 申报机构除满足相关法律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机构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二）原则上，申报机构成立时间满 1 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各级创投备案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三）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其基金管理规模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四）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五）最近 3 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六）申报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制）或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具备 5 年及以上投资经验，有至少 3 个退出的投资案例（含至少 2 个完全退出案例，其余为部分退出案例），已退出部分的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20%；

（七）申报机构已储备至少 5 个符合申报领域的广州项目。

**第十九条** 为鼓励孵化器及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广州市经认定的专业孵化器也可作为申报机构，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出资比例放宽至 1：1.5，子基金须投资于专业孵化器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子基金实缴规模的 80%。其中，专业孵化器在申报时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并运作 3 个月以上，面积应不小于 3000 平方米，或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

**第二十条** 申报机构可直接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也可指定或新设关联企业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股东。

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企业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二) 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风险约束和控制制度、投资决策和外部监管制度。

(四) 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基金管理运作经验，并已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且至少有 4 名具备 5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五)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最近 3 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六) 出资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5%。

##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视投资运作实际，按照以下程序从申报机构中遴选符合条件的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合作组建子基金：

(一) 发布指南。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市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及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研究制定并发布申报指南。

(二) 材料申报。申报机构根据申报指南及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报送至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三) 组织审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要求，组织开展符合性审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拟定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引导基金出资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委。上一环节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下一审查环节。符合性审查环节对是否符合各项申报条件的审查时点为申报截止日。

(四) 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委经研究复核，将拟定的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五) 批复确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后，市发展改革委经集体决策

后，按程序批复引导基金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名单。

（六）签署协议。根据批复的引导基金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及经符合性审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等环节提出的出资方案，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程序与子基金管理人进行谈判，并按规程草拟和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

（七）资金拨付。新增财政预算增资引导基金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下达资金计划，由市财政局将新增财政出资拨付至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规定出资设立子基金，督促子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募资和设立，按有关规定履行引导基金出资手续。

（八）投后管理。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有关要求制定引导基金投后管理细则，确保子基金重点投资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领域，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运作。

（九）退出回收。退出时，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完成财政资金回收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回收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及时拨入引导基金账户，用于引导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或支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年度管理费。

涉及重大事项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上报市政府审批，或联合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审批。

##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引导基金出资额不高于 2 亿元人民币；子基金中广州市、区两级财政出资总额占子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 50%。

**第二十三条** 所有出资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后，引导基金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签署后的两年内进行实缴出资。引导基金出资可分期缴付，每期均采用末位出资方式缴付资金。两年出资期满后，引导基金不再予以出资，累计出资额核定为实缴出资。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实缴规模的 2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规律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共同按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约定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部分从引导基金已出资额中列支。年度管理费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实缴规模或实缴注册资本的 2.5%，具体标准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六条** 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管理人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子基金托管账户进行管理。托管银行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为依据，划拨投资款项。

##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第二十八条** 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适时通过转让份额（股权）的方式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引导基金份额（股权）的权利。引导基金退出前，子基金已实现盈利的，引导基金应在退出前按照出资份额获取相应的分红。引导基金转让退出方式如下：

（一）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3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三）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 5 年的，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后退出。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分配。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引导基金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 (一) 引导基金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名单批复后一年内，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子基金设立手续的；
- (二) 引导基金出资拨付至子基金投资账户一年内，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 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 子基金未按已签署法律文件约定投资的；
- (五) 其他不符合已签署法律文件约定情形的。

## 第八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受托管的引导基金收取日常管理费，管理费视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在市发展改革委有关专项资金或引导基金存量资金中安排，原则上当年支付上年。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年度从投资领域、返投比例、信息披露、风险管控、资金利用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管理费用比例，具体标准如下：

(一) 考核评价分数为 90 分及以上的，考核结果核定为优秀等次，管理费比例根据引导基金年度在投金额按超额累退方式分别核定为：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1—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5 亿元人民币以上分别按 1.2%、1.0%、0.8% 反向递减。

(二) 考核评价分数为 80~89 分的，考核结果核定为良好等次，管理费比例根据引导基金年度在投金额按超额累退方式分别核定为：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1—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5 亿元人民币以上分别按 1.1%、0.9%、0.7% 反向递减。

(三) 考核评价分数为 70~79 分的，考核结果核定为合格等次，管理费比例根据引导基金年度在投金额按超额累退方式分别核定为：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1—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5 亿元人民币以上分别按 1.0%、0.8%、0.6% 反向递减。

(四) 考核评价分数为 70 分以下的，考核结果核定为不合格等次，年度管理费按照考核结果合格等次管理费用减半支付。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政策导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子基金管理人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派出代表进入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参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务和日常管理，但在派出代表认为所参与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子基金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用于激励子基金管理机构（超额收益）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效益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超额收益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投资收益的 20%，具体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约定执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可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计取考核年度内完全退出子基金的效益奖励，效益奖励按照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投资收益（回收资金扣减出资额）的 20% 核定。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况另行遴选符合条件的管理机构。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引导基金运行情况。主要包括：

- （一）引导基金的拨付、退出、收益、亏损情况；
- （二）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政策性指标完成情况；
- （三）引导基金及子基金运作风险监测、管控及问题处置情况；
- （四）引导基金及子基金对新兴产业项目的投资成效及风险监测情况。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运行中发生违法违规、投资项目退出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问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发现后 3 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并及时处理解决问题。

**第三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对监管中发现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等问题和隐患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应当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质询。经认定为违法、失职行为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依法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决策，委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出资参股国家级、省级基金或其他基金（含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方委托其管理的基金）的，按照国家、省有关基金管理办法及委托管理协议规定执行。上述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年度管理费计取按照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执行，但参股基金运作情

况纳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中，设立单独板块进行考核，考核分数计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年度考核总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合伙协议的子基金，以及已进入申报审批程序但未签订合伙协议的子基金，按照《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穗发改规字〔2018〕10 号文附件 1）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穗发改规字〔2018〕10 号文附件 1）自主开展的直接投资，按已签订的《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直投资金委托管理协议》执行；直接投资资金未投出部分，以及已投出部分的退出资金（含本金、收益等），统一回收并按本办法执行；直接投资资金已投出部分资金，如总体产生亏损的，亏损额从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年度管理费中抵扣。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GZ0320230098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3〕4号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区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局机关各行政执法处室：

现将《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3年9月20日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林业和园林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的行使，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局林业和园林行政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局及局属单位实施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基准。

各区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基准执行或者自行制定本区林业和园林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的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是指本局及局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对是否作出、以何种方式作出、在何期限内作出等进行裁量的权力。

**第四条** 实施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合理行使，并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符合立法目的。

同一个行政执法行为在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有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二）同一机关制定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特别规定或者生效时间在后的规定。

## 第二章 行政强制

**第五条**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由本局具有相应行政执法职责的处室或者局属单位（以下称“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实施。

本局及局属单位实施的行政强制实行清单管理制度。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同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权力事项保持一致。

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强制权力事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梳理调整。

**第六条** 本局及局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七条** 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程序规定：

（一）实施前，行政执法人员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按程序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当事人有隐匿证据嫌疑或者事后难以执行，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八条** 本局及局属单位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基准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

**第九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当事人逃避调查以至事实难以查清的，行政执法人员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审批表，按程序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十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填写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按



程序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

- (一)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已查封、扣押的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第十二条** 实施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代履行前送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 (二) 代履行 3 个工作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 (三) 代履行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到场监督，并填写代履行执行记录；
- (四) 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行政执法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代履行执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 **第三章 行政检查**

**第十三条** 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由本局具有相应行政执法职责的处室或者局属单位（以下称“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实施。

本局及局属单位实施的行政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制度。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互联网+监管”建设有关要求，同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权力事项保持一致。

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检查权力事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梳理调整。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职责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制定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行政检查范围、方式、事项、依据、时间等内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调整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第十五条** 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避免行政执法单位对检查对象重复检查。

同一行政执法单位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

不同行政执法单位需要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多项检查并且内容可以合并完成的，原则上应当组织联合检查。

**第十六条** 行政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单位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行政检查，可以不通知检查对象。

现场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施前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三) 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
- (四) 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日常检查的批准程序可以按本单位的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行政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 (一) 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
- (二) 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
- (三) 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
- (四) 组织实地调查、勘查；
- (五) 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
- (六) 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
- (七) 询问有关人员；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

现场检查笔录应当对检查时间、内容、地点、检查对象、检查情况进行详细

记录。现场检查笔录应当经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签字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记录上注明情况，经在场人员签名确认。

检查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现场检查笔录上分别签名。对现场进行多次检查的，应当分别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第二十条**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等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的，采集的样品费用以及抽取样品的递送、保管费用和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等费用，由行政执法单位依法按照市场价格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出具列明抽取样品数量、规格等情况的抽样取证物品清单，并送达检查对象。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单位根据行政检查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 (二)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三)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四)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 (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处理。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或者决定，进行跟踪检查并记录入卷。

**第二十三条**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单位。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有保存价值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进行归档，确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行政检查档案实行一案一卷；档案材料较少的，可以多案一

卷。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全部纳入行政处罚案卷。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检查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执法文书整理归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局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对各行政执法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行使裁量权的行为开展经常性检查和监督，建立长效检查监督机制。

行政执法单位或者其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本基准的，由本局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建议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局给予通报批评；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99

#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穗财规字〔2023〕3号

##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23 年修订）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定权限

（一）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由市级财政、税务部门负责；

（二）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由区级财政、税务部门负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工作职责

- (一) 负责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 (二) 接受本级非营利组织提出的免税资格复审；
- (三) 负责取消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审核管理工作；
- (四) 负责对下级工作监督和检查。

## 三、工作程序

### (一) 申请

#### 1. 申请时限。

我市财政、税务部门每年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两次认定。初次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应在次年1月1日—2月28日向各区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规定的相关资料。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于本年度期满的，应在次年1月1日—6月30日向各区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审申请，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报送条件的，区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受理。

#### 2. 报送资料。

##### (1) 申请报告。

(2)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3) 上一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4) 上一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5)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6)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按规定期限公示的年度报告，或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1）项至第（2）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3）项、第（4）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5）项、第（6）项规定的材料。

### 3. 报送方式。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市、区级非营利组织提交办理免税资格申请的，既可以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门户网站线上进行，也可以通过各区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进行。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事项办理—认定”模块）提交免税资格申请资料的，具体选择对应市级/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或“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期满复审”模块办理。

#### （二）初步审核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次日起 10 日内，对非营利组织的申请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并报区级税务机关。属于市级财政、税务部门认定的，区级税务机关应在申请时限截止次日起 10 日内，把所有申请资料及初审意见报市级税务机关。

#### （三）认定

市级或区级税务机关应根据认定权限，将需认定的非营利组织的申请资料提交本级的财政部门，由市级和区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认定。

#### （四）公布

经我市财政、税务部门认定符合享受免税资格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名单，财政、税务部门按认定权限予以在本级政府或财政、税务部门官网公布。

申请人对财政、税务部门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认定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由原受理机构受理，并送财政、税务部门复核。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核，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 （五）复审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 5 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后 6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 四、后续管理

我市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非营利组织的后续管理，依法对其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罚。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条件或违反相关规定的非营利组织，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处理。

### 五、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责任

（一）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二）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三）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追缴。

（四）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没有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没有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法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 六、本通知适用于市级和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3号）同时废止。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分别向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反映。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3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00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3〕2号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粪便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广州环卫行业协会、各粪便清运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粪便管理，规范粪便清运市场，遏制和预防偷排乱倒粪便行为，提高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和对粪便资源化利用水平，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粪便管理规定》，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9月28日

## 广州市粪便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粪便管理，规范粪便清运市场，遏制和预防偷排乱倒粪便行为，提高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和对粪便资源化利用水平，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街，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粪便，是指从住宅区、各类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建设工地和固定公厕以及流动公厕、交通枢纽（含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码头、机场）中清运出的人类粪便。

**第四条** 粪便清运和处置应当遵循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市粪便清运和无害化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粪便清运管理信息平台。

**第六条** 市粪便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市粪便清运实施监测、巡检、评价；为政府大型活动提供流动公厕外设服务；为全市粪便公共卫生应急处理提供支持保障。

**第七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粪便清运及无害化处置的监管工作，联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镇街查处粪便相关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

**第八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粪便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企业信用评价、行业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参与推进粪便清运规范管理工作。

**第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其责任区无暴露粪便、污水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清运、排放粪便行为的，可以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进行投诉和举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被举报、投诉的行为进行查处。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粪便清运委托人应当委托合法的清运企业清运粪便。在委托相关企业清运后，应当了解和掌握粪便去向，发现粪便去向不明的及时报告所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镇街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粪便排放进行溯源。

**第十三条** 粪便清运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从事粪便清运的企业应当依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粪便清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粪便运输车辆应当定期检测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运输时保持干净、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遗撒、滴漏。

（三）属于重型载货汽车类型的粪便清运车辆须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保证其正常使用，并纳入政府部门监管。同时，配合粪便处置场所落实进场管理措施。

（四）粪便清运应当做好必要的消毒和防护措施，防止传染病传播。

（五）粪便清运车辆上路行驶应遵守交通规则，错峰行驶，避免扰民，将粪便运到指定的地方处置，并在卸载完粪便后及时进行冲洗消毒。

（六）禁止将粪便与生活垃圾、其他废弃物混合收集、运输，禁止随意倾倒粪便。

（七）粪便清运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对粪便抽取、运输、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督，以便核查、追溯粪便来源和去向。

（八）粪便清运委托人、粪便清运人、粪便处置场所运营单位应配合政府部门实行粪便清运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危险废物或泔水、建筑垃圾运输到粪便处置场所排放或倾倒。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粪便处置场所运营单位，发现单位或个人将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危险废物运输到粪便处置场所排放或倾倒的，应当及时告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配合取证；发现单位或个人将泔水、建筑垃圾运输到粪便处置场所排放或倾倒的，及时告知属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镇街查处并配合取证。

**第十五条** 粪便处置场所运营单位进行粪便处置设施建设和粪便处置作业，应当采取必要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传染病发生和传播；应当减少噪声、臭气对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粪便处置场所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处置现场粪便清运车辆清洗和消毒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十七条** 粪便处置场所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处理制度，制定粪便处理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鼓励粪便处置与沼气发电、制作有机肥料和热能利用等技术工艺相结合，提高粪便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十九条** 粪便处置场所运营单位应当对所处置粪便的来源、数量、成分、处置量、资源化利用量进行统计，每月报市粪便管理机构汇总。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粪便处置、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的数据收集、创新研究和推广使用工作。

**第二十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其责任区无暴露粪便、污水责任的，依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运输粪便过程中，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物品撒漏的，依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九）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未将清掏的粪便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的，依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十）项的规定进行处理；向水域倾倒或者排放粪便的，依照《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将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危险废物运输到粪便处置场所排放或倾倒，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将建筑垃圾运输到粪便处置场所排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镇街依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规程》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工作，制定了《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规程》（以下称《许可规程》）。根据要求，现就《许可规程》进行政策解读如下：

### 一、文件主要目的

（一）制定和出台《许可规程》是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机制、提高服务水平的重大举措。《许可规程》规范我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工作，特别是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自愿选择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制方式做了进一步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我市审批流程，推进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

（二）制定和出台《许可规程》是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规定的具体体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因此，《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规程》（穗人社规字〔2017〕10号）已失效，需及时出台《许可规程》。

（三）制定和出台《许可规程》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客观要求。《许可规程》对申请许可流程做了进一步的简化，加入了全流程网办或线下窗口的内容，强化办理指引，通过网办系统、一次性告知等措施做到让群众少跑腿，这也是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公共服务效能的实际举措。

### 二、文件主要内容

《许可规程》正文内容主要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职业中介活动准入、第三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第四章监督管理以及第五章附则等五部分。

《许可规程》正文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文件制定的依据和目的、适用范围、职责划分等内容；第二章职业中介活动准入，明确了具体的职业中介活动准入条件；第三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明确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审核时限、公布公示以及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流程；第四章监督检查，明确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监督检查机制以及年度报告规定；第五章附则，明确印发实施时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和有效期。

### 三、文件主要创新亮点

本次《许可规程》规范了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办事流程，明确了受理时间，明确采用一般程序办理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明确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承诺材料。

### 四、《许可规程》相关政策问答

#### （一）本次修订《许可规程》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制定和出台《许可规程》是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机制、提高服务水平的重大举措。《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规程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10 号）已失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需及时出台《许可规程》。

#### （二）本次《许可规程》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答：一是明确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二是规定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时限，较修订前缩短了 15 个工作日。

####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是否可在各区直接办理？

答：我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实行全流程网办或线下窗口办理，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办理渠道。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各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签署告知承诺书。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政策解读

###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18 年 8 月，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配套管理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穗发改规字〔2018〕10 号附件 1），引导基金以母基金的方式，与国内外优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实施细则》运行五年来，在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近年来新的经济发展形势下，为提升政策效能，各地陆续修订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预〔2016〕178 号），结合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前期运作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在《实施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制定了《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旨在为引导基金运作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以投促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文件主要内容

经过调研论证、部门征求意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等规定流程，形成《暂行办法》。该办法共十章四十一条，重点明确了投资领域、运作原则、审批程序、出资管理和托管要求、退出机制，以及激励约束和监督机制。对照原来的《实施细则》，具体包括：

第一章总则主要是对制定依据、基础规模、存续期等作了补充和明确；第二章受托管理机构主要对遴选条件、职责等作了补充完善；第三章投资领域主要对子基金投向领域等进行了补充完善；第四章申报机构主要对管理人条件等进行了优化调整；第五章审批程序主要是进一步明确职责、优化流程、规范表述；第六章投资管理主要对出资管理、托管银行等进行了规范调整；第七章退出机制主要是进一步细化完善退出机制；第八章激励约束机制主要对考核评价、激励奖励等进行了优化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整；第九章监督检查主要是完善监督检查内容；第十章附则主要对参股基金考核管理、文件适用性等作了明确。

### 三、政策导向

《暂行办法》充分对接《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我市建设领先的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提供相关的资金政策支持。

《暂行办法》通过强化资金要素保障为抓手，推动完善新兴产业投融资链条布局，以政府引导基金激活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加速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水平，助推引育更多高精尖企业，持续提升产业主体的创新实力和集聚优势，从而优化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格局，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全面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支撑。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政策解读

## 一、修订的背景

为规范市林业园林局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提高市林业园林局行政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市林业园林局于2018年9月制定并印发部门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主要对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进行规范。

近年来，由于法律法规的变化，林业和园林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执法依据也相应发生了变化。同时，2018年9月施行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有效期即将届满。因此，市林业园林局根据近年来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以及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修订送审稿）》（以下简称《基准》）。

## 二、修订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以及相关林业和园林法律法规。

## 三、对《基准》主要内容的解读

《基准》分四章共二十六条。第一章总则，规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的适用范围与实施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的基本原则等。第二章行政强制，规定行政强制实行清单管理制度以及实施主体、程序、时限等。第三章行政检查，规定行政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制度以及实施主体、程序、时限等。第四章附则，规定监督机制、施行日期、有效期等。

### （一）关于适用范围

《基准》第二条明确：本局及局属单位实施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基准。各区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基准执行或者自行制定本区林业和园林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关于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清单管理制度

由于法律法规处于不断修订中，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事项也处于动态调整中，为保持《基准》适用的稳定性，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基准》第五条和第十三条明确：事项清单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同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权力事项保持一致。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权力事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梳理调整。

## （三）关于行政强制

《基准》第七条和第八条对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的程序进行规定，第九条对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进行规定，第十一条对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后分情况作出处理决定以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进行规定，第十二条对代履行进行规定。

## （四）关于行政检查

《基准》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对制定行政检查计划作了规定，并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避免行政执法单位对检查对象重复检查。《基准》第十六条至第二十四条对行政检查的方式、现场检查应当遵守的规定、行政检查的方法、行政检查后的情况处置、移送、执法文书整理归档和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等费用作了具体规定。

## （五）关于检查监督和责任追究

为保障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正确行使，依据《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对行使裁量权的检查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第二十五条作了明确规定。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